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临2014-039。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4-038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临2014-039。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法规。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按成本法进行计量,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合并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调整内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绍兴市进齿机械有限公司对绍兴信达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合计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将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金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该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三十六条“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内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绍兴市进齿机械有限公司对绍兴信达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合计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两个报表项目余额及 2013 年 1—9 月和 2014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及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4-1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90.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20.9亿元。2014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454.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711.4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14.8%和17.3%。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4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4个,情况如下:

- 深圳鹏湾山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湾大道东,环城南路西侧,雅苑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04亿元。
- 广州天河软件园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北部天河软件园,云溪路南侧,高唐大道东侧,万科云溪项目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容积率4.0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5.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6.7亿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认为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本次季报不产生影响,因此在编制公司三季度报告时未按照新会计准则来编制。经公司自查,实行的会计准则,对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有一定的影响,现对实行新会计准则对本次季报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836,006,506.83	3,762,556,100.44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34,804,233.36	1,720,933,516.57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9,208.60	43,778,810.03	81.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营业收入	1,347,386,675.81	1,354,337,550.65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13,900.79	26,665,443.53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7,320,445.00	9,190,834.06	-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55	减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667	-2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667	-21.29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836,006,506.83	3,762,556,100.44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36,701,816.80	1,720,065,566.18	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9,208.60	43,778,810.03	81.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营业收入	1,347,386,675.81	1,354,337,550.65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911,484.23	27,211,353.12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218,028.44	9,736,743.65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58	减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680	-1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680	-15.74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更正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绍兴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合计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5.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3.施则其他调整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三十六条“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内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绍兴市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合计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5.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3.施则其他调整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三十六条“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内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绍兴市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合计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5.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3.施则其他调整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三十六条“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内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绍兴市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合计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5.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3.施则其他调整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三十六条“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内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绍兴市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合计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1,126,725.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余额及 2013 年 1—9 月和 2014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财务报告根据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4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1月9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4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将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00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深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4年11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票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决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项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列“√”)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0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技园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其中两名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一名自然人参加现场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92,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66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83,492,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67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为4,792,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为4,698,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为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7%。
三、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出席人员(包括现场和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83,586,388股,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同意,出具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83,586,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79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6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路昆先生、王玉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六人亲自出席并审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聘任梁德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梁德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